

# 商匯

CCOIC

## 中国国际商会装备制造产业委员会成立 助力装备制造企业创新发展

- 中阿合作论坛第九届企业家大会暨第七届投资研讨会在京举办
- 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在四川省调研
- 2020 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组委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 中国建筑锐意改革显成效 转型升级提速
- 招商引资热点行业集——现代农业



# 卷首语 | PREFACE

4月,春风送暖,春雨润苗,工商界也迎来新的希望。

6日,中阿合作论坛第九届企业家大会暨第七届投资研讨会在京召开。中阿双方就“加强经济融合、提升合作水平”和“共兴数字经济、实现共同发展”等共同关心的议题交换意见,就推动中阿投资合作展开研讨,并进行投资推介,达成多项共识,发布《北京宣言》。

15日,中国国际商会装备制造产业委员会成立。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将为装备制造产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创造良好条件,包括协助发展会员、建立对外渠道、积累业务资源,促成资源共享,不断发掘新的合作机会,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产业、推进国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

此外,国际商会税收委员会、国际商会数字经济委员会、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还召开2021年春季工作会议,围绕委员会参与国际事务相关工作展开讨论。

商会将更好发挥对外渠道资源,助力企业把握商机,谋划发展,携手会员企业,在春天播种未来。



2021年第7期 总第55期

“码”上关注



service@ccoic.cn  
010-82217878  
www.ccoic.cn

## 新闻头条

- 02 / 中阿合作论坛第九届企业家大会暨第七届投资研讨会  
在京举办
- 02 / 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在四川省调研
- 03 / 2020 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组委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 03 / 第四届中国（晋江）国际家装建材博览会开幕
- 04 / 国际商会税收委员会在线召开 2021 年春季工作会议
- 04 / 国际商会数字经济委员会在线召开 2021 年春季会议
- 05 / 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在线召开 2021 年春季工作会议

## 环球速览

- 06 / 越南公布限制外商投资的 84 个产业等

## 政策速递

- 07 /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等

## 特别报道

- 08 / 中国国际商会装备制造产业委员会成立 助力装备制造企业  
创新发展

## 中小企业

- 10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 企业采风

- 12 / 中国建筑锐意改革显成效 转型升级提速

## 境外预警

- 14 / 最新各国（地区）疫情措施提示

## 商机在线

- 15 / 招商引资热点行业集——现代农业

## 活动预告

- 18 / 亚洲和拉丁美洲企业线上洽谈会



## 中阿合作论坛第九届企业家大会暨第七届投资研讨会在京举办



中阿合作论坛第九届企业家大会暨第七届投资研讨会4月6日在北京举办。全国政协副主席辜胜阻出席会议

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辜胜阻指出，中阿两大民族在古丝绸之路之上出入相友，在共建“一带一路”中携手相伴。疫情中，中阿双方团结抗疫，贸易、投资和金融等领域的合作展现出强劲韧性和旺盛活力。希望中阿工商界携手共进，抓住数字经济的机会，加速本国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推动经济转型和多元化，努力携手打造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

本次会议以“携手推进面向未来的中阿经贸合作”为主题。中阿政府官员、工商界人士及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代表等约800人现场或线上参会。

## 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在四川省调研

4月13日至16日，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在四川省调研，与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会谈；与四川省委副书记邓小刚为中国—巴基斯坦商务理事会四川联络办公室揭牌，出席四川省贸促系统工作座谈会，与邓小刚、重庆市副市长郑向东出席中国贸促会、四川省、重庆市《关于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致辞。四川省副省长陈炜参加上述活动。

在川期间，高燕在中国（四川）—巴基斯坦农业合作推介会上致辞；先后与绵阳市、成都市主要领导交换意见；出席四川省企业和行业协会座谈会，考察成都市规划馆、成都铁路港和亚蓉欧国家（商品）馆，实地调研

位于绵阳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燕表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中国贸促会将为川渝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构建更广泛合作机制，创新更多元交流平台，拓展更高效法律服务，助力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共同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多作贡献。

中国贸促会办公室、发展研究部及四川省贸促会有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 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组委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4月2日上午，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组委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中国贸促会会长、中国馆组委会主任高燕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组委会副主任张慎峰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中国馆筹备工作汇报，审议中国馆展示方案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中宣部、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中国馆组委会成员单位代表出席会议，国家卫健委、国家航天局、2022年北京冬奥会组委会等单位代表和中国馆艺术总顾问沙晓岚等应邀参会。

高燕会长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迪拜世博会中国参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与阿联酋领导人就中方支

持阿方举办中东地区首届世博会达成重要共识。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安全高效，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施工建设、展览展示、配套活动、新闻宣传、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做好中国参展工作，为促进中阿关系发展、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积极贡献。

受疫情影响，2020年迪拜世博会延期到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在阿联酋迪拜举行。中国馆主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新和机遇”。目前，中国馆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 第四届中国（晋江）国际家装建材博览会开幕



2021年4月1日，第四届中国（晋江）国际家装建材博览会在晋江国际会展中心开幕，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会长缪斌、中国国际商会会展部部长郭英会、晋江市书记刘文儒等出席开幕式。

本届博览会由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及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等单位主办，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博览会以“培育精品展会，助推产业升级”为宗旨，线下展览面积20,000平方米，共设置1007个国际标准展位，宝达陶瓷、黄金石代、彩霸、美尔奇、大角鹿、伯陶墨水及大白科技等众多国内一线及潮流代表性企业参展。同时，博览会还创新办展形式，以VR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网、云服务、大数据等技术为依托，打造福建首个完整VR线上专业展会。

博览会期间还将举办2021福建省陶瓷行业协会年会等配套活动，在推动晋江市家装建材产业发展的同时，增进国内外家装建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国际商会税收委员会在线召开2021年春季工作会议

北京时间4月15日晚，国际商会（ICC）税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线召开2021年春季工作会议。委员会主席、西门子全球税务总监克里斯汀·凯撒主持会议，联合国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主管迈克尔·琳纳德，德国联邦财政部国际税务司部长、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财政事务与BEPS包容性框架委员会主席马丁·克莱恩巴姆，国际商会政策与惯例部主任、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安德鲁·威尔逊以及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税收委员会副主席、中兆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张秋月，中石油集团、亚马逊（中国）公司代表等来自中国、美国、德国、法国、英国等国家的60余位税务专家线上参会。

会议主要围绕委员会参与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税务合

作专家委员会等国际税务相关工作情况，以及欧盟数字税收、税收征管数字化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工作情况新进展展开讨论。

国际商会政策与惯例部主任安德鲁·威尔逊表示，自去年疫情爆发以来，国际商会深刻认识到代表全球工商界发布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对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拯救中小企业、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国际商会政策与惯例部将集中精力提高其政策建议的影响力，加强与国际商会各国家委员会的合作，并推动促进各国政府之间的交流。安德鲁·威尔逊对国际商会税收委员会深度参与联合国、经合组织税收相关工作表示支持和肯定。

## 国际商会数字经济委员会在线召开2021年春季会议

北京时间4月12日晚，国际商会（ICC）数字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线召开2021年春季会议。委员会主席卡洛斯·洛佩斯·布兰科主持会议，国际商会知识解决方案部主管、国际商会驻联合国总部常驻观察员安德鲁·威尔森出席会议并致辞，委员会非洲区域大使侯赛姆·贾马尔，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副教授费利佩·托马斯，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数字经济委员会专家、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刘晓东，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阮龙等来自中国、俄罗斯、德国、西班牙、巴西、美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90余名代表参会。

会议主要围绕各国推进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非洲地区信息通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进展，委员会参与国际

电信联盟通信标准规则制定、开发人工智能商业伦理项目等工作，以及网络安全、数据治理等议题展开讨论。

布兰科主席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影响，为提升风险应对及经济复苏能力，各国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当前，拉美和非洲等经济体、各国中小企业仍面临数字鸿沟问题，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加大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威尔森主管在致辞中表示，国际商会将最大化发挥各政策委员会的价值，数字经济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电信联盟等机构合作，完善委员会区域大使及工作组等机制建设，与各国家委员会建立务实有效的合作机制。

# 国际商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召开2021年春季工作会议




北京时间4月13日晚,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线召开2021年春季工作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席、沃格伦·林德霍尔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卡莉塔·沃格伦·林德霍尔姆主持,来自中国、美国、法国、澳大利亚、印度等90个国家400余名争议解决领域专家参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副秘书长李虎、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校长刘晓红、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建等十余位中方专家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人员参会。

会上,仲裁院主席亚历克西·穆尔回顾了其任内仲裁院的发展情况。6年中,仲裁院以提高透明度、多元性及运行效率为原则,主动适应最新发展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挑战,极大扩大了仲裁院的业务规模,拓展了所涉地域范围。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仲裁院及时发布了相关指南文件,并通过邮寄、线上开庭等方式保障了案件的正常推进。在任期即将届满之际,穆尔主席表示将继续支持仲裁院工作,并相信仲裁院未来在克劳迪娅·所罗门主席的带领下将取得更长足的发展。

仲裁院秘书长亚历山大·费萨斯介绍了仲裁院2020年案件统计数据。2020年,仲裁院共登记了946起新案件,

涉及2,507个当事人、145个法域和113个仲裁地,主要涉及的经济部门有建筑工程、能源和电力项目。当事人来源地名列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是:美国、巴西、西班牙、法国、意大利、阿联酋、德国、中国香港、印度、墨西哥。仲裁地名列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是:瑞士、法国、美国、英国、巴西、阿联酋、新加坡、卡塔尔、荷兰、中国香港。2020年,仲裁院共任命或确认了1,520名仲裁员,其中女性仲裁员有355名,占仲裁员总人数的23.4%,人数及比例均高于往年。

委员会“信息技术在国际仲裁中的应用”工作组组长斯蒂芬妮·科恩向会议提交了更新后的工作组报告。她介绍,此次更新将增加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在仲裁中的应用、线上案件管理、线上庭审等内容,同时将通过案例分析、操作指引等形式为客户运用信息技术提供指导。斯蒂芬妮组长对包括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在内的30个国家委员会在报告更新过程提供的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在讨论环节,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建、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海晓等中方专家就制定线上开庭相关标准和运用信息技术审查证人证言真实性等问题与斯蒂芬妮组长进行了讨论。

## 越南公布限制外商投资的84个产业

越南近日首次公布了《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根据该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共25个，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共59个。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有国家垄断经营的贸易领域；各种形式的媒体和信息收集；水产捕捞或开发；安全调查服务、司法鉴定、财产评估、公证等各类司法服务；暂时进出口货物等。

除了上述目录外，法令还提及与投资者市场准入有关的诸多重要内容及条件，如外商在商业组织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投资形式、活动范围、投资者的实力、合作伙伴以及土地、劳动力、自然资源、公共产品和服务、房地产等。法令还首次明确规定了越南尚未承诺有关外商投资准入的产业的准入条件。

## 欧盟提议美欧互免6个月的部分关税

据德国《明镜》杂志当地时间2021年4月9日报道，负责欧盟贸易事务的专员瓦尔迪斯·东布罗夫斯基 (Valdis Dombrovskis) 表示，欧盟已经向美国提议互免6个月的部分商品关税。

据《明镜》杂志报道，由于拜登政府并没有表现出削减其前任政府对欧盟施加的钢铁关税的意愿，且持续威胁俄罗斯与德国推进“北溪-2号”天然气管线项目，凸显美欧之间的利益分歧。对此，东布罗夫斯基表示，欧盟方面为“大西洋两岸的产业和工人创造必要的喘息空间”，向美国提议“将所有双方报复性关税暂缓六个月，以便达成谈判解决方案。”

## 越南将出台新规瞄准谷歌和阿里巴巴等公司

“越南公布对大型科技公司征税和跟踪方法”，《日经亚洲评论》2021年4月6日以此为题发表评论文章。文章称，越南将出台两项新规，迫使阿里巴巴 (Alibaba)、谷歌 (Google) 等全球科技公司缴纳更多税款并交出更多数据。文章称，此举旨在加强越南政府对相关领域的监管。

## 欧议会表决通过企业尽职调查的立法建议

近日，欧洲议会以504票赞成、79票反对、112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企业尽职调查的立法建议，确保企业在损害人权、环境及善政目标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受害者可获得法律救济。欧盟的企业尽职调查规则将要求企业识别并解决其价值链（包括所有业务、直接或间接商业联系、投资链）中可能或确实侵犯人权（包括社会、工会及劳工权利）、环境（例如气候变化或砍伐森林）、善政（包括腐败及贿赂）等问题。议会强调，尽职调查只是一种预防性政策工具，企业应根据影响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行业部门、价值链的长度、企业规模等采取相应措施。

## 印度尼西亚批准设立两个新经济特区

印度尼西亚国家经济特区委员会日前批准了在东爪哇省和西爪哇省设立两个经济特区的建议。它们分别为爪哇综合工业和港口区、里多经济特区。

印尼政府预测，这两个经济特区将引资193亿美元，从而支撑爪哇东西部两个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其中，爪哇综合工业和港口区将发展金属、电子、滑雪、能源、物流等产业。里多经济特区将发展旅游项目。

此前，印尼已开发了15个经济特区，其中，工业类有9个，旅游类有6个。

## 德国企业破产风险显著增加

根据信贷机构 Creditreform 和欧洲经济研究中心 (ZEW) 进行的联合调查，援助金无差别分配、经济放开前景迷茫以及暂停破产申请义务，将导致2021年下半年德国企业破产风险加剧，小型企业尤其受影响。

总体而言，积压破产案件达到2.5万个。<sup>①</sup>

（来源：越通社、央视新闻、环球网、欧洲议会网站、印尼安塔拉通讯社、德国《财经网》）



##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4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坚持目标引领,坚持底线思维。《意见》明确了6个方面的重点改革措施。一是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二是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是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改进政府预算编制,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四是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五是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六是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预决算公开,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出台《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4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从创新医药卫生领域市场准入方式、优化金融领域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促进文化领域准入放宽和繁荣发展、推动教育领域准入放宽和资源汇聚、放宽其他重点领域市场准入五大方面共22条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司长徐善长介绍,《特别措施》涉及部门多、涉及面广,推动落实是一项系统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完善配套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对于《特别措施》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关系,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蒋成华指出,负面清单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的主体,《特别措施》

是在这项改革框架下,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重要举措。

## 三部委:互联网平台企业强迫实施“二选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问题必须严肃整治

4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

会议指出,我国平台经济总体态势向好。但在快速发展中风险与隐患也逐渐累积,危害不容忽视,依法规范刻不容缓。强迫实施“二选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掐尖并购”、烧钱抢占“社区团购”市场、实施“大数据杀熟”、漠视假冒伪劣、信息泄露以及实施涉税违法行为等问题必须严肃整治。

## 两部委: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4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公告》指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告》明确,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央行等五部委: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12月31日

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sup>商</sup>

(来源:中国政府网、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网等)

# 中国国际商会装备制造产业委员会成立 助力装备制造企业创新发展



中国国际商会装备制造产业委员会成立大会4月15日在湖南株洲举行。委员会成立后,将在中国国际商会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共同推动国家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陈建安出席成立大会并发表致辞时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提出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重要任务。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将全力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同时加强与湖南等地方政府和境外对口机构合作,搭建多元平台,提供更优服务,推动中国装备制造业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中国国际商会双边合作部部长吴蒙介绍,中国国际商会推动成立装备制造产业委员会,旨在进一步推进和支持我国装备制造产业“走出去”,加强“一带一路”下

装备制造产业国际合作,在专业领域更好地服务会员企业,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助力企业实现国际化发展。

据悉,本次成立的中国国际商会装备制造产业委员会主席单位由国机集团担任;副主席单位由中车集团、中联重科、山河智能、国创中心担任;霍尼韦尔和烽火国际为常务委员单位。此外,成员单位还包括中兴通讯、三一集团等行业领军企业近百家。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企查查提供的数据显示,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我国在业存续的装备制造产业相关企业数量达到137万家。然而,当前我国装备制造业“走出去”发展环境却并不宽松。

“一些发达国家对我国具有成本和供应链优势的装备制造企业,滥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对中国装备制造业出口产品征收高额关税,压制中国装备制造业

出口,降低中国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带来的国际市场回报。”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副院长赵萍在会上表示,这些国家企图利用技术壁垒否定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创新发展成果。其中,知识产权一直是发达经济体对中国制造,特别是对中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高举高打的手段。



2019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47起“337调查”案件,中国企业涉案27起,创历史新高,占比高达57.45%。主要集中在半导体电子器件、办公家具用品、医疗、专业设备等8个行业领域。在这27起调查中,因专利侵权提诉的有24起,占比达到89.29%。此外,技术和环保标准等名目繁多的非关税壁垒,也成为遏制中国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



此外,一些发达国家通过滥用国家安全概念意图阻断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创新链条,这也是国内企业面临的重要挑战。“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一些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较高。但是,由于我国部分基础科学研究存在短板,需要整合全球的人才、资金、技术等创新资源。而欧美等发达经济体泛化国家安全的概念,通过立法或者行政禁令,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实施‘全政府策略’,将中国装备制造业排斥在全球创新链之外。”赵

萍说。

面对上述问题,赵萍建议,首先,要利用贸易和投资相互转换,绕开贸易壁垒,做好合规和风险预警,减少市场损失。利用装备制造业产业优势,以“一带一路”为重点,开辟多元化市场。同时,还要重视搭建装备制造业关键技术数据库、建立风险评估预警体系、建设企业合规体系,提升装备制造业创新的市场成效。

其次,对装备制造业创新链的关键环节进行重构,降低关键环节被卡脖子的风险。装备制造企业一要联合其他企业,打造新型共性技术平台,解决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二要联合转制的科研院所,组建行业研究院。三要依托产业集群,创办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院,实现集成创新,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创新能力。四要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创新链条的韧性。



再次,要借助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携手打造创新平台,提升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装备制造企业可以通过共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方式,建设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现装备制造业基础研究领域的重大突破,提升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

最后,加快中国标准和认证体系建设,提升国际话语权。对于中国装备制造业的传统优势产业,要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化水平,打通中国装备制造企业出口的标准体系。对于中国装备制造企业的最新创新成果,要及时采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提升创新成果的国际认可度。对于中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发展相关认证系统,提升中国装备制造业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sup>①</sup>

(来源:中国贸易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政策)。为及时明确政策执行口径,确保减税政策落实到位,市场主体应享尽享,我们制发了此项《公告》。

##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小型微利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 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仅个人所得税)中该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 四、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有没有变化?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 五、小型微利企业的实际应纳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示例如下:

【例1】A企业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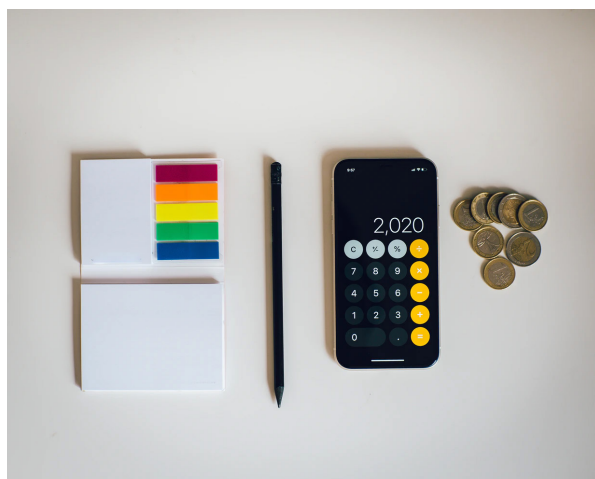
件。2021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那么A企业实际应纳税所得额=50×12.5%×20%=1.25万元。减免税额=50×25%-1.25=11.25万元。第2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150万元，那么A企业实际应纳税所得额=100×12.5%×20%+(150-100)×50%×20%=2.5+5=7.5万元。减免税额=150×25%-7.5=30万元。

## 六、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2】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A和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80万元和50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

## 七、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为了让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政策，《公告》规定了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

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3】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元。

【例4】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2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1000000×35%-65500)-6000×1000000÷1200000]×(1-50%)=139750元。

实际上，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 八、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 九、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时，还预征个人所得税吗？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个体工商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需要预征个人所得税。为进一步减轻货物运输业代开发票环节的个税负担，规范经营所得征收管理，《公告》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税务机关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而是由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sup>⑧</sup>

(来源：税务总局网站)

# 中国建筑锐意改革显成效 转型升级提速



中国建筑建设的武汉绿地中心，使用其最新一代造楼神器——空中造楼机。资料照片

在国内，从北京冬奥会场馆到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再到雄安高铁站；在国外，从埃及新首都CBD项目到巴基斯坦PKM公路，再到世界第三大清真寺——阿尔及利亚嘉玛大清真寺……2020年，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筑”）坚决有力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改革任务，不断激发活力动力，重大项目建设快速推进，新签合同额3.2万亿元，再次刷新全球建筑企业订单记录，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

## 三项制度改革走深走实

2020年，因考核结果下调职级265人，其中高级经理64人，资深经理18人；全年主动淘汰180余人，占管理人员总数的3%；实现了奖金同比2019年度整体上浮15%，但20%的员工奖金与去年持平，15%的员工较去年明显下降……

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旗下中建科工深度聚焦干部管理、绩效管理的关键

领域，三项制度改革一项项举措正在落地见效。

这是中国建筑在国企改革中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的一个缩影。据介绍，该集团对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要求编制方案，将目标具体细化为8个方面、105项任务举措。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用好激励才能激发活力。自2013年起，中国建筑实施为期十年的上市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目前已实施四期，累计激励7107人次，授出股票20.82亿股。同时，在上市子企业中海发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在下属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实行科技型子企业分红激励；在一局等5家二级单位试点任期激励等。此外，子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坚持业绩和绩效导向，同层级领导人员之间的薪酬差距一般可达2-3倍，年薪中与企业效益挂钩的绩效年薪占年薪的比重最高已达80%以上。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也在深入推进。2020年，公司旗下“科改示范企业”

中建科工、中建科技，“混改企业”中建装饰等试点单位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和任期岗位目标责任书，严格按照契约开展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刚性兑现。同时，在7家子企业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

“中国建筑积极推进国企改革走深走实，不断提升综合改革成效。”中国建筑党组书记、董事长周乃翔强调，集团105项任务举措的2020年度节点目标，均已完成。

## 科技自强自立定向发力

自主研发出全球加载能力最强、加载空间最大、功能最领先的土木工程实验设备“中建万吨级多功能实验系统”，成功实现世界首例“五桥同转”……这一批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创新成果背后，是中国建筑始终牢牢把握创新驱动，把加快科技作为根本战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0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建筑分别在10天、12天内完成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建设任务，形成了疫情防控工程建设集成技术和全产业链一体化能力。随后，公司又高质量完成了国内119座医疗设施的建设，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

——引领行业新型建造技术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建造、智慧建造、建筑工业化”，布局城市更新、流域综合治理、智慧城市、机器人及智能技术创新与集成，引领行业新型建造技术发展。

——出台《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三十条举措》，召开中国建筑科技创新大会，着力增强创新意识。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研究设立中国建筑科技创新平台，并出台“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

——培育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立分层次的内部培育机制，加大“筑巢引凤”力度，加强核心专业团队建设，加速青年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中国建筑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2名、中国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1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先进个人1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2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76人。

## 数字化转型先声夺人

塔吊驾驶室空无一人，吊臂却能精准吊起、投放建筑

材料——曾经科幻片中才出现的场景，如今已变成现实。传统塔吊操作，至少需要两名工人，一人在操作室驾驶，一人在地面通过对讲机联系、指挥。而在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园，项目为塔吊长臂、吊钩装上了“智慧大脑”，塔吊司机只需在地面操作间轻松操控，就能使一批批钢筋、构件精准起落。

随着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日益普及，在中国建筑，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创造数字化发展新模式，已成为引领企业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并由此引领整个产业的升级。

长期以来，我国建筑业物资采购工作受到工程承包模式繁多、组织管理方式复杂、项目点多面广等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为了解决建筑业大宗集采的效率难题，中国建筑构建了“7+N”区域联合集中采购模式，并组建了相应的区域联合集中采购中心，用商业模式创新带来采购经营质的飞跃。以2020年11月份的华东区域钢筋联采为例，共汇集华东区域4省1市年度钢筋采购需求1000万吨，吸引1200家供应商前来投标，实现了一小时内完成开标、评标、定标，采购金额超四百亿元。

中国建筑还自主开发智慧工地平台，将更多人工智能、传感技术、虚拟现实等高科技技术植入到建筑、机械、场地进出口等各类物体中，普遍互联形成“物联网”。率先开展数字经济探索，以云筑网为载体，建设建筑产业电商平台，2020年交易额达到9300亿元。并且开发了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从2018年上线至今，将2905万建筑工人、28.4万个项目纳入平台管理，有力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面向“十四五”，中国建筑正以信息化引领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重塑管理流程，建设数字指挥决策、产业链数字化、海外信息化提升、企业管理协同、产业互联网奠基与信息化基础设施云化六大项目群，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要全面深化改革，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周乃翔表示，中国建筑将牢牢把握正确的改革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旋律，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成为价值创造能力强、创新引领力强、品牌影响力强、国际竞争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商

（来源：经济参考报）

# 最新各国（地区）疫情措施提示

截至2021年4月14日，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共发布信息提示115期，涉及211个国家（地区），累计更新信息6086条。

## 对货物贸易（除医疗物资外）采取措施的情况

近期，部分国家（地区）加强对货物贸易的审查。截至4月14日，共有90个国家（地区）对货物贸易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2个国家（地区）。其中，巴西对进口植物油等产品进行审查；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监管救济和家庭安全工作法案》要求，美国发布相关家具易燃标准。

## 对医疗物资贸易采取措施的情况

为确保新冠肺炎疫苗的安全性和相关医疗产品的有效性，部分国家（地区）暂停使用存在风险的新冠肺炎疫苗，设定相关医疗产品标准要求。截至4月14日，共有101个国家（地区）对医疗物资贸易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9个国家（地区）。其中，美国和南非暂停使用强生公司的新冠肺炎疫苗；英国将制定相关法规，以规范私营机构销售与新冠肺炎病毒检测相关产品的标准；巴西修订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医疗产品进口的临时特殊技术要求；乌拉圭、危地马拉、印度、巴拿马、突尼斯批准紧急使用不同厂家生产的新冠肺炎疫苗。

## 对交通工具采取的措施情况

多数国家（地区）维持对国际航班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少数国家（地区）恢复部分国际航班。截至4月14日，共有178个国家（地区）对交通工具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3个国家（地区）。其中，尼日利亚部分机场暂停国际航班；赤道几内亚限制国际和国内航班的数量；阿尔巴尼亚恢复往来英国的航班。

## 对边境口岸采取的措施情况

各国家（地区）普遍对边境口岸采取限制性措施，以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跨境传播。截至4月14日，共有130个国家（地区）对边境口岸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无更新。

## 对人员入境采取的措施情况

多数国家（地区）维持对人员入境采取的严格限制性措施。同时，少数国家（地区）为恢复民众生活，解除部分限制性措施。截至4月14日，共有198个国家（地区）对人员入境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9个国家（地区）。其中，越南、爱沙尼亚、德国、立陶宛、埃及、马拉维、毛里求斯要求入境人员提供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医学证明、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检测或进行隔离；捷克调整风险国家（地区）等级，据此对入境人员实施相应的限制性措施；智利禁止外国公民入境；赤道几内亚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务人员入境；此外，中国香港解除部分入境限制措施，包括减少隔离时间等。

## 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等情况

近期，部分国家（地区）宣布采取更为严格的防疫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弹。同时，也有部分国家（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趋缓，逐步放松部分措施。截至4月14日，共有180个国家（地区）采取了相关措施。本期更新9个国家（地区）。其中，日本、土耳其对本国或国内部分地区实施更为严格的封锁措施；中国香港延长保持社交距离相关的措施；柬埔寨、赤道几内亚限制跨地区旅行；德国将通过修订法律强化防疫措施的执行；此外，挪威、英国、荷兰有条件地逐步解除部分防疫措施，包括重新开放商业场所、恢复线下教学等。<sup>①</sup>

更多详情，请查看↓



（来源：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 招商引资热点行业集——现代农业



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环境资源压力的不断加大,农业劳动力的结构性变化,必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逐步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保证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民持续增收,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期小编汇总整理了各地方现代农业相关的招商引资项目,具体详情如下:

## 1. 山东泰安 (共4项)

### (1) 淀粉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况:淀粉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位于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40亩,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生产氨基酸、葡萄糖酸钠、变性淀粉等高附加值产品,将成为江北地区最大的淀粉深加工生产基地。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

### (2) 果产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占地约3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冷藏库等基础设施约15000平米,引入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先进的果产品加工技术,形成年产各类果汁、果醋、罐头等系列产品500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合作方式:合资、合作,由宁阳县凤仙山林果专业合作社承建。

### (3) 南关蔬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南关蔬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地块位于泮河大街以北,南关路以东,芙蓉路以西。总占地面积176亩。

土地归属及性质:南关社区集体土地。

招商意向:城市综合体,中央商务区。

项目合作方式:合作

### (4) 中华食品营养健康产业园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110亿元。园区规划“五区

两中心一平台”，包括特色旅游食品加工区、小微企业孵化区、生态肉制品一体化加工区、有机果蔬制品加工区、优质粮油制品精深加工区、工业旅游集中展示中心、物流储运商贸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八个主要功能区。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或合资。可入驻园区新上食品加工项目，或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或整体策划、建设、运营食品产业园项目

## 2. 江西安吉（共3项）

### （1）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引进特色种植、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入驻园区发展，建设示范园土地近两万亩。

项目概算：总投资2亿元。

### （2）蔬菜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况：在永丰绿色食品工业园建设蔬菜深加工生产线，延长我县蔬菜产业链。

### （3）10万吨井冈蜜柚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50亩，规划年产10万吨井冈蜜柚精深加工生产线，新建蜜柚加工主体车间、贮藏保鲜冷库及办公大楼、交易市场等。

## 3. 重庆（共3项）

### （1）百益果（又名：药用皱皮木瓜）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约100亩，以鲜木瓜、干木瓜或木瓜渣为主要原料，外加天然辅料，运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开发生产具有营养和保健作用的木瓜产品。

### （2）萝卜、辣椒加工产业链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一是拟引进辣椒精深加工龙头企业，二是引进萝卜生产、精深加工及营销龙头企业。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合资

### （3）特色脆红李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况：深度开发脆红李罐头、果脯、饮料等高附加值康养产品；脆红李冷链物流、营销渠道建设。

产业概况：目前全县在地面积1.5万亩，随着全县农业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正在大力发展脆红李种植。全面达产后，全县鲜果将达到7万吨以上。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

## 4. 内蒙古巴彦淖尔（共4项）

### （1）农牧林草一体化和生态治理项目

项目概况：打造乌兰布和沙漠绿色有机农牧业产业链，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 （2）有机面粉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况：引进全自动面粉加工生产线，加工区面积2000平方米，加工能力为日处理300吨。

投资估算：总投资3600万元。

效益预测：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3708万元，年利润890万元。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

### （3）万亩有机酿酒葡萄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况：计划到2025年，在现有种植葡萄的基础上，在乌兰布和沙区建成万亩高标准、机械化管理的酿酒葡萄园区。

效益预测：参照银川、乌海等周边地区葡萄酒的售价，每瓶葡萄酒按300元销售，实现销售收入10万元/亩以上。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 （4）乌兰布和沙漠万亩有机黑枸杞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黑枸杞基地建设及黑枸杞加工区建

设。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5000万元。

效益预测：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利润1500万元。

## 5. 内蒙古鄂尔多斯（共3项）

### （1）达拉特旗盐碱地改良水稻栽培种植项目

项目概况：达拉特旗在盐碱地种植水稻以改良土壤，摸索出一套适合达拉特旗水稻种植的方法，并注册了“二沟湾”有机大米品牌。达拉特旗水稻种植面积达到一万多亩。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改造盐碱地80000亩，建设育秧温棚800栋。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收购兼并、PPP等。

### （2）达拉特旗玉米良种繁育基地及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土建工程面积156.3亩，购置仪器设备160台/套，良种繁育基地建设3万亩及配套农机具。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6060.64万元，主要是库房、种子初加工设备、晒场、道路、绿化等。项目建成后，年可加工玉米种子6000万公斤，实现产值123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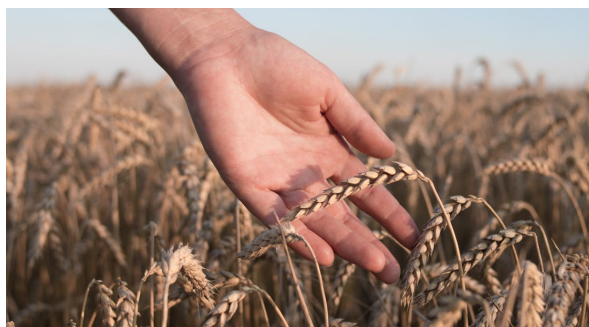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收购兼并、PPP等。

### （3）5000吨枸杞子及沙奶奶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概况：拟选址于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占地面积30亩，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建设内容为主车间、药材库、成品库、组合式冷库、综合办公楼、科技楼、宿舍、食堂等辅助设施，总建设面积为18500

平米。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等。



## 6. 内蒙古二连浩特—二连浩特市20万吨小麦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10850平方米。购置小麦精深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年加工小麦20万吨，产精面粉12万吨。

项目合作方式：独资、合作、合资

## 7. 河北承德—食用菌文化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平泉县卧龙镇杏树园子村，内含中华菌文化博览中心、菌类加工工业园、菌类生态园、蘑菇庄园、菌文化一条街、美食一条街、菌类交易市场、培训中心、祖神庙、食用菌标准化园区、菌类手工艺品工厂化生产10个项目。


经济效益分析：年可增加产值7.2亿美元。

项目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 8. 安徽铜陵—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平泉县卧龙镇杏树园子村，内含中华菌文化博览中心、菌类加工工业园、菌类生态园、蘑菇庄园、菌文化一条街、美食一条街、菌类交易市场、培训中心、祖神庙、食用菌标准化园区、菌类手工艺品工厂化生产10个项目。

详见附件：现代农业项目库

关注中国国际商会公众号，后台对话框回复“现代农业”，查看附件。

（来源：中国国际商会会员发展部）

## 亚洲和拉丁美洲企业线上洽谈会

为进一步密切中拉企业经贸交流与合作,深挖中拉贸易合作机遇与潜力,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SIECA)将于2021年5月4日—7日在线上举办亚洲和拉丁美洲企业洽谈会,洽谈会将邀请中拉食品饮料、木材、纺织品、皮革、物流服务、快递和海关服务等行业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并在线上进行贸易洽谈。

注册流程为:登录网站注册账号—填写企业信息—申请参加洽谈会—填写参会表格,随后即可获得参会资格。本次活动免费。

扫码注册参会



## “美国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风险与应对”线上培训会



为帮助外贸企业深入了解美国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风险,主动应对其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有效开展企业内部合规建设,最大限度降低贸易合规风险,中国国际商会会员发展部、北京国际商会、天津国际商会等单位合作,将于5月13日下午举办“美国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风险与应对”线上培训会。

参会人员请于2021年5月11日15:00前将参会回执

(见附件)反馈到联络人邮箱 [narengaowa@ccoic.cn](mailto:narengaowa@ccoic.cn)

扫码下载报名表



扫码参会



## 征集中日韩企业家论坛发言企业

中日韩合作秘书处将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在线上举办2021中日韩企业家论坛,增进中日韩商协会以及大中小型企业交流。今年论坛主题为“商业创新助力积极老龄化社会:化挑战为机遇”,将注重中日韩老龄市场与养老产业的前景,展望潜在合作机会及探讨构建“活力老龄化社会”。

所需文件:①申请表②个人简历③补充材料(公司概况、商业模式概要、获奖情况等)

扫码完成申请表并发送个人简历和补充材料至论坛邮箱 [tef2021@tcs-asia.org](mailto:tef2021@tcs-asia.org)



咨询:张天翼

邮箱:[zhangtianyi@ccoic.cn](mailto:zhangtianyi@ccoic.cn)

电话:010-86431013

# 2021年中国国际商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单位

## 序号 会长单位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序号 副会长单位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4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国家开发银行

36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4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5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52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6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1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6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6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江苏省苏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68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71 阿里巴巴集团

7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3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7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7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8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 万向集团公司

8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7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88 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89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3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94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96 上海浦东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7 分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8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99 美钻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102 重庆融协置业有限公司